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人民币 26,923.09 万元–28,763.99 万元	盈利：23,011.1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7%–25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盈利：人民币 23,285.71 万元–25,178.86 万元	盈利：18,931.47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3%–33%	
基本每股收益 ^注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64 元–0.69 元	盈利：0.60 元

注：基本每股收益为全面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，公司股本的变动受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因素影响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原料药及处方药领域销售持续增长，促使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持续稳定增长，导致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；
- 2、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